

凶手招供惊爆冤案 无辜者早已处死

2006年12月5日,赵志红从看守所递出“偿命申请书”的时候,这起十年前的悲剧并没有完结,反而因此平添了几分荒诞的色彩。赵志红是“2·25”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的疑犯。一年之前被警方擒获,经查共作案21起、奸杀妇女10名;日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进行了不公开审理。

但是,由于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只讲赵志红奸杀9人,没有提及另外一名受害妇女,不仅引起了政法界人士的质疑,就连赵志红本人也从看守所中递出“偿命申请”,提出“自己做事、自己负责”,请求派专人重查此案,“还死者以公道,还冤者以清白”。

冤者名叫呼格吉勒图,十年之前因为被“侦破”的那起命案被执行死刑。对这类涉嫌错判的案件,来自高层的要求很明确:可组织有经验的法院院长及法官“异地接访,换人接办”。

在赵志红递出“偿命申请书”后不久,就是2007年的元旦,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收回死刑核准权的日子。死刑核准权的回归,彰显了对司法程序的尊重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但这仅仅是一个新起点。

陈年错案浮出水面

悲剧发生在十年前。1996年4月9日晚9时许,在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厂宿舍大院57栋西侧的公共厕所内发现一具半裸女尸,警方很快“侦破”此案。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名叫呼格吉勒图,刚满18岁,家住毛纺大院65栋。他也是“4·09”案件的报案人。

呼和浩特和自治区两级法院都认定呼格吉勒图犯了故意杀人罪,很快,呼格吉勒图被判处死刑。“4·09”命案从案发到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枪决,仅仅60天就被“从重从快”地画上了句号。

到了2005年10月,赵志红因“2·25”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落入法网,先后四次向警方供述当年在呼和浩特市毛纺大院厕所内奸杀一名受害妇女,即“4·09”案件的详细经过。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审讯赵志红的民警告诉记者,2005年10月27日到12月26日间多次提审,赵志红都承认自己是“4·09”厕所命案的凶手,并先后供认、指认了诸如厕所方位、内部结构,被害人身高、年龄、扼颈方式、尸体摆放位置等大量只有凶手才能知道的细节……

法院“一审”之后,赵志红递出“偿命申请”,称自己“被捕之后,经政府教育,在生命尽头找回了做人的良知”要求重查此案,“让我没有遗憾地面对自己的生命结局”。

究竟谁是真凶?

赵志红的主动供述令警方大为震惊。

在赵志红供出“4·09”命案后,自治区政法委组成了以政法委副书记宋喜德为组长的“4·09”案件核查组,对案件进行复查。核查组副组长、政法委执法督查室主任姜言文说:“核查组的工作已经结束,核查组有意见有定论,但这不是最后的法律结论,法律结论得体现到法院的判决书或是裁定书上。”

自治区政法委核查组关于“4·09”命案的调查结论早已作出,但令人忧虑的是11月28日公诉机关起诉赵志红时,只诉了9条人命,唯独漏掉了“4·09”命案。

“法院对‘4·09’案件没有说法,我们没法起诉。”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贾原岩告诉记者。记者两次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系,希望该院领导就“4·09”案件有个积极回应。然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关人士的态度暧昧,拒绝接受采访。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法院应当重新审判。”北京大学刑法专业博士褚福民说。

他告诉记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5条,对于这起十年前的“生效判决”,有三个途径重启再审程序:一是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处理;二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指令下

级人民法院再审;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赵志红杀人案的开审使姜言文非常着急和忧虑。“12月4日,我跟宋喜德副书记说,赵志红即使判了死刑,也不能执行,执行了就麻烦了。必须使‘4·09’案子有个法律结论。错了咱们就纠正,没错也得有个理由,要经得起检验!”

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是一位退休多年的纺织工。他与爱人从2005年11月获悉“4·09”命案另有凶手后,拖着病躯每天奔走于自治区人大、政法委、高院、高检、公安厅等部门,希望查明真相。2006年6月,老两口在自治区得不到答复后,又踏上了进京上访路。

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张若冰说:“赵志红一旦被杀,死无对证,呼格吉勒图就会白死了。”

错案本可能避免

“核查组已经有了结论,以法律的术语讲,当年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的证据明显不足,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冤案。”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胡毅峰说,“但政法委不能改判,得走法律程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林维教授告诉记者:“在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之前,死刑案件的二审程序往往与复核程序合二为一,死刑复核程序没有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

“两个月就完结一起死刑案件,时间非常仓促。”林维

说。据他介绍,虽然法律条文没有对结案时间下限进行规定,但一般来讲,整个程序包括拘留、逮捕、侦查、起诉、一审、二审以及复核等一系列环节,不考虑任何的耽误和延长问题,通常至少需要半年至一年的时间,“除非明显压缩审判程序,刻意从快”。

剥夺一个人生命权的死刑,应该是过程最严格、最缜密的司法手段。虽然怎样严格的司法程序都不可能杜绝错案产生,但法律界也存在这样的共识:法律剥夺一个人生命的过程越复杂,通常也就意味着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伸张,更意味着冤假错案的几率将被降到最低。

关键在完善司法程序

司法程序的严格和完善并不单指审判程序,还包括侦查、起诉等多个方面。

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后,审理主要还是依赖于侦查阶段形成的案件卷宗。在我国现行的诉讼体制下,证据的来源以及获取证据的途径显得尤为重要。

林维说,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尤其面对大案要案时,办案人员往往承受了来自上级机关、当地党政机关以及舆论等多重压力,在一些情况下导致急于求成的心态,在取证中过分依赖被告人的口供,进而导致刑讯逼供、诱供等现象产生。而在起诉、审判过程,虽然一些假案错案的证据露出了马脚。本着“疑罪从无”的原则,这些案件原该重新取证,

更加谨慎地查证,但在同样的压力之下很可能就变成了“疑罪从无”、“有罪推定”。

褚福民认为,司法机关对刑讯逼供等行为进行了屡次整治,并强调对司法错误进行责任追究,但“无罪推定”的理念仍有待形成制度性的深入和巩固。

我国法律规定,在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等情况下,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再审,但对法院和检察院是否受理并没有明确规定。

法律界人士指出,从以往的案件来看,已做出生效判决的当地法院面临着内部的压力,很难自行启动再审程序。

“对于久拖不决的案件,适当地采用异地交叉审判的方法,可以使接办人员处于更加客观和超脱的位置。”林维说。

据《瞭望》新闻周刊



杀人凶手赵志红

拒绝大款20万包养,苦守植物人丈夫

1月21日,康锡红将刚煎好的中药倒进碗里,一边搅拌一边用嘴轻轻吹着。她走进丈夫的房间,小心端着药壶走到床前,“浩子,吃药啦。”躺在床上的倪浩听到她的声音,原本瞪着天花板的眼睛慢慢移向她。

这天下午,记者来到长沙市新开铺路的湖南湘电长沙水泵厂特采公司宿舍——康锡红和她丈夫倪浩的住所。走进倪浩卧床的房间,这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中药味。康锡红看上去脸色有些暗淡,但精神不错,她告诉记者,现在倪浩的意识已经有了一点恢复,“脚指头能自己动了”。

丈夫突发脑出血住院 她卖掉陪嫁首饰凑钱

“你丈夫是什么时候发病的?”在隔壁房间坐下后,记者问康锡红。

“去年6月6日。”康锡红指着身后说:“就是在这个地方,当时他刚吃过午饭,靠在沙发上看电视,本来还和公公婆婆有说有笑的,忽然喊脑袋痛得受不了,我公公当即给他刮痧,他没有好转,还是呕吐不止,抱着头说痛得想把脑袋剃下来。公公婆婆吓坏了,恰好这个时候我女儿要尿尿,公公只得抱她出去,等他转身回来一看,倪浩已经瘫倒地上昏迷不醒,呼吸微弱、小便失禁……”

经抢救,倪浩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他得的这种病叫先天性脑血管畸形,平时没有症状表现,有的患者甚至一辈子都不会发病。可一旦发病,轻的会留下后遗症,重的成植物人或者死亡,像倪浩这种情况,保住性命算好的了。”康锡红介绍。

手术后的倪浩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十多天后才睁开眼睛,可是他已成了没有任何意识的“植物人”。并且颅内、

肺部都受到感染,各种并发症也接踵而来,医生建议转院进行肺部感染的治疗,康锡红将倪浩转到湘雅二医院。其间,她一边忙着工作一边和家人一起照顾倪浩。

“你丈夫什么时候出院的?”记者问。

“去年9月18日,当时病情基本稳定了下来,并发症已消失。但他右脑那边还肿着一块,那是淤血,压迫着他的神经……本来要做手术清除的,可家里实在凑不出钱来了,医院几次下了催款通知,我不得不先接他出院。”

“治疗期间一共花了多少钱?”“总共加起来近20万元。医疗保险给我们报销了11万多,丈夫厂里给我们捐了两万,亲戚朋友那儿借来三万。”康锡红将结婚时陪嫁的金银首饰以及家里原本值钱的东西都卖了。

“之前他的眼睛就算睁着也是呆的,不会看人,直到去年‘国庆’节,我发现他有一点反应了,他的眼神能集中起来,看我的时候能转动,并且可以吞咽牛奶了,我就不再让他用胃管进食,每天给他一小勺一小勺地喂牛奶喝。到10月底,他就可以吞咽稀的食品了,我把菜切碎些再炒,拌着米粥喂他,他一天吃三顿,一顿能吃两碗呢。”

家庭不堪经济压力 公公劝她放弃丈夫

康锡红是湖南人,曾在冷水江卫生学校学习中医的她,毕业后只身一人来长沙打工。

“你跟倪浩是怎么认识的?”记者问。

“说起来也挺有缘分的。我在冷水江中医院实习期间认识了一位老师,有一次她女儿生病了,老师工作比较忙,就叫我陪她女儿来长沙看病。



康锡红正在给倪浩喂药

当时我们两个住在她一个亲戚家里,通过一些接触,那位亲戚的女儿对我印象不错,就要我去她开的店里做事,后来通过她们认识了倪浩。”康锡红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接着说:“我也说不清楚是谁先追谁的,反正我跟他彼此都觉得挺合得来的。他心眼好人又勤快,别看他长得阳刚,其实很细心很会疼人的,没有抽烟喝酒的习惯,我也从来没见过他打牌赌博。”

2003年“国庆”,康锡红和倪浩办了一场热热闹闹的结婚喜酒。2005年6月女儿敏敏的出世,给这个家庭增添了更多的欢乐。

“现在女儿已经一岁半了,我正在教她学喊爸爸。”说起女儿,康锡红的脸上多了一份神采。

“医生说倪浩以后的情况会怎样?”记者问。

“出院时,医生说以后可能就瘫痪,恢复的希望

很微小,即使恢复了也肯定会成为坐轮椅的残疾人……”

倪浩的病情给这个普通家庭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已经欠下“好几万元”的债务不说,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治疗费也让一家人喘不过气来。有一天,公公把她叫到跟前来,说:“我儿子的情况你也看到了,我们也不为难你……敏敏你愿意带着,不愿意带着就留在我们老两口身边吧。”

“我一听到他这样说,眼泪就流了出来。我又气又委屈,就冲着公公说了很重的话:‘你就倪浩一个独生子,你这样还算做父亲的?还算是你儿子汉大丈夫?我这样一吵,公公也发了火,他说:‘好!我不配做你们的父亲,从今天起,我和你们断绝关系!’”

此后一个月,公公见到她就不和她说话,也没有来看过倪浩。“听说扎银针能够治疗他的病,我就请了师傅来给他扎针,同时,我还每天给他擦澡、

按摩,促进他的血液循环,还对着他说话,给他放音乐听,医生说这些都可以刺激他的神经。我请他玩得最好的朋友和同事录了音,然后放给他听。有一次,录音机里放到同事鼓励他快点好起来的话,我看到他的眼睛里流出泪来了……我高兴地打电话告诉医生,医生很是惊讶,他建议我继续多给倪浩一些外界刺激帮助他恢复意识。”

“恕我直言,除非有奇迹发生,你真认为你丈夫能够恢复到从前吗?”

听记者这样说,康锡红的眼眶里立即盛满了泪水,“我只希望他能有意识,能认得我和女儿,生活能基本自理。”

每天只挣5元钱 拒绝当情人要求

在康锡红的细心照料下,倪浩的病有了起色,脑部的水肿消退了许多,手脚也开始有了反应。时间一长,她公公

的气也消了,“不再说放弃治疗的话了”,并时常来看望倪浩。为了帮丈夫尽快恢复,她特意将她和倪浩结婚时的照片以及全家福配上音乐,做成影碟,放给倪浩看。

“那你们一家人的生活来源怎么办?”

“现在一家人基本上全靠我公公一个月一千来元的退休金,婆婆没有工作,我每天抽空帮人给厂里扫地,每次扫完要两个多小时,一天5元钱,一个月下来150元……现在,我们家的收入加起来约有1200元左右。”康锡红掐着手指头算家里每个月的开支:“倪浩吃的中药大概需要300多元,加上扎银针和营养调理,至少要700元,其余的500来元用在我上和公公婆婆以及小孩的吃饭上……家里人已经好久没添过衣服,敏敏现在穿的衣服鞋子,好多都是别人送的。”

“你们经济上是很艰难,可我也听说有一位曾追求过你的男子又来找过你,有这回事吗?”

听到这个问题,康锡红的表情似乎有些回避,“我不知道他怎么听说了我的情况,去年7月份的时候他主动找我,想请我去吃饭并好好谈谈,但我没有去。”

“为什么?”记者追问。

“他前几年做建材生意发了财,如今也有自己的家庭了,他那天在电话里对我说,他愿意给我20万元,说就当是捐的,但条件是要我离婚,做他的情人……”

“你现在这样困难,就没有考虑一下?”

“没有。”她表情坚决地摇了摇头。康锡红说,“哪怕有一天倪浩就是不在,我也不会找别人。”说着,她眼泪簌簌掉了下来……

据《长沙晚报》